

广东奥普特科技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现就广东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计资料及我们的审计相关业务资质和报告(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审计准则，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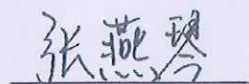


邓定远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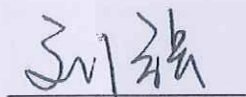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燕琴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 and '强'.

刘 强

2021年4月9日

此
十页无正文，为《广东奥
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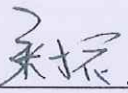
独
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Xi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新民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花

2021年4月9日